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稚雄(主席)
陳澤元(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
鄭鶴鳴
馬桂園博士

董事會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

黃之強(主席)
鄭鶴鳴
馬桂園博士

薪酬委員會

黃之強(主席)
鄭鶴鳴
馬桂園博士
葉稚雄

提名委員會

黃之強(主席)
鄭鶴鳴
馬桂園博士
葉稚雄

公司秘書

劉麗儀

網址

<http://pacmos.etnet.com.hk>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2905-10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941	2,084
流動資產			
存貨		3,747	3,525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12	1,014	1,3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48	3,0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13	133,012	80,07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	43,504	47,490
		183,325	135,495
資產總值		185,266	137,57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34,922	134,922
其他儲備		1,137	1,069
累計溢利／(虧損)		42,246	(6,055)
權益總額		178,305	129,936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未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24	71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16	—	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93	3,294
欠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8(b)	3,644	3,593
		6,237	6,929
負債總額		6,961	7,64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85,266	137,579
流動資產淨值		177,088	128,5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9,029	130,650

第9至26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附註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5,483	5,928
銷售成本	6	(1,752)	(1,929)
毛利		3,731	3,999
分銷成本	6	(17)	(12)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8,626)	(8,168)
其他收入		150	233
其他收益 — 淨額	5, 7	52,944	39,744
經營溢利	5	48,182	35,796
財務收入，淨額		132	7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314	35,869
所得稅開支	8	(13)	(149)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5	48,301	35,7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17	—	13,047
本期間溢利		48,301	48,767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續)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8,301	49,256
非控制性權益		—	(489)
		48,301	48,7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35	10.6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02
		14.35	14.63
股息	10	—	—

第9至26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48,301	48,76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於往後期間可能獲重新分類至 收益表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68	1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之儲備回撥(附註17)	—	(4,62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8,369	44,340
本期間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8,369	44,721
非控制性權益	—	(38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8,369	44,340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48,369	31,05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669
	48,369	44,721

第9至26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未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134,922	5,508	1,582	(59,789)	82,223	14,669	96,892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49,256	49,256	(489)	48,767
貨幣匯兌差額	—	90	—	—	90	108	1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之 儲備回撥(附註17)	—	(4,625)	(1,582)	1,582	(4,625)	—	(4,62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4,535)	(1,582)	50,838	44,721	(381)	44,3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7)	—	—	—	—	—	(14,288)	(14,28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結餘	134,922	973	—	(8,951)	126,944	—	126,94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134,922	1,069	—	(6,055)	129,936	—	129,936
本期間溢利	—	—	—	48,301	48,301	—	48,301
貨幣匯兌差額	—	68	—	—	68	—	6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68	—	48,301	48,369	—	48,36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結餘	134,922	1,137	—	42,246	178,305	—	178,305

第9至26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104)	(9,534)
投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46	17,2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4,058)	7,74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490	44,394
匯兌收益／(虧損)	72	(1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504	52,130

第9至26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分銷,以及投資控股。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與昂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昂寶」)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新茂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茂科技」)之全部股權。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完成,新茂科技其後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2905-10室。

除另有說明外,此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呈列。此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審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載述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

中期間之所得稅乃採用適用於預期總全年盈利之稅率累算。

(a) 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概無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之本集團會計年度生效，且預期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b) 已頒佈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闡述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該準則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方會適用，惟可以提早採納。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僅容許與非持作交易之權益投資有關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故於採納該準則時，將尤其對本集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會計處理造成影響。例如，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因此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由於該新訂之規定僅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會計處理造成影響，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該新訂之規定對本集團財務負債之會計處理並無造成影響。有關終止確認之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本集團尚未決定何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期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3.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令其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於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自年底以來並無變動。

4.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底相比，財務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4.3 公平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不同層級之定義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層級一)。
- 計入第一層級內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參數，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衍生自價格)(層級二)。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參數(不可觀察輸入參數)(層級三)。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與負債。

	層級一 千港元	層級二 千港元	層級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財務資產	133,012	—	—	133,012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與負債。

	層級一 千港元	層級二 千港元	層級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財務資產	80,072	—	—	80,072

5. 分項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分銷及貿易，以及投資控股。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分為三個主要業務：

- (i) 香港總部履行公司行政及投資職能；
- (ii) 透過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上海新茂半導體有限公司進行用於工業及家居測量工具之卡尺集成電路之設計及銷售；
- (iii) 透過本集團於台灣之附屬公司新茂科技進行用於多種電子產品之微控制器單位之設計及銷售。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出售新茂科技後，本集團已終止其於台灣之業務。

此等經營分項乃本集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主席）報告其主要分項資料之基準。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收益、經營溢利及純利等衡量基準評估經營分項之表現。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新茂科技之全部股權，新茂科技之業績亦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7）。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台灣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5,483	5,483	—	5,483
經營溢利／(虧損)	48,283	(101)	48,182	—	48,182
本期間溢利／(虧損)	48,412	(111)	48,301	—	48,301
其他收益 — 淨額，計入經營 溢利／(虧損)	52,937	7	52,944	—	52,944
資本開支(附註11)	—	86	86	—	8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分項資產	174,875	10,391	185,266	—	185,266
分項負債	1,217	5,744	6,961	—	6,961

中期報告 2013

	香港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5,928	5,928	1,770	7,698
經營溢利/(虧損)	35,721	75	35,796	(1,090)	34,706
本期間溢利/(虧損)	35,790	(70)	35,720	(1,087)	34,6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4,134	14,134
	35,790	(70)	35,720	13,047	48,767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計入經營溢利/(虧損)	39,745	(1)	39,744	(16)	39,728
資本開支(附註11)	—	232	232	—	23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項資產	128,102	9,477	137,579	—	137,579
分項負債	2,569	5,074	7,643	—	7,64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1,894,000港元來自單一外界客戶。此收益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之中國分項。(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68,000港元)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6.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存貨成本	1,752	1,929
核數師酬金	607	63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49	255
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2,162	1,933
研究及開發費用	264	311
營銷成本	18	4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904	3,210
其他開支	1,439	1,793
總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10,395	10,109

7. 其他收益 — 淨額

期內已確認之其他收益如下：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 已變現收益	—	2,695
— 未變現收益	52,906	37,070
匯兌收益／(虧損) — 淨額	38	(21)
總其他收益 — 淨額	52,944	39,744

8.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獲豁免繳付百慕達稅項。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撥備。海外稅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適用於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作出之最佳估計確認。

自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扣除之稅額為：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海外稅項	(13)	(149)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48,3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25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336,587,142股(二零一二年：336,587,142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詳情分析如下：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48,301	35,72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53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8,301	49,25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36,587	336,587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4.35	10.6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02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期初帳面淨值	2,153
添置	232
折舊	(255)
貨幣匯兌差額	(10)
	<hr/>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終帳面淨值	2,120
	<hr/>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期初帳面淨值	2,084
添置	86
折舊	(249)
貨幣匯兌差額	20
	<h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終帳面淨值	1,941
	<hr/>

12.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授予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貿易應收帳款按到期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	38
1至30日	108	30
31至90日	87	184
91至180日	58	—
超過180日	14	—
	267	25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7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7,000港元)之應收票據將到期，詳情如下：

	未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日	202	38
31至90日	419	528
91至180日	126	561
超過180日	—	—
	747	1,127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未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之股本證券		
— 美利堅合眾國	132,074	79,133
— 香港	938	939
上市證券之市值	133,012	80,072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記入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之其他收益 — 淨額內。

所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活躍市場買入價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權益之帳面值相當於本集團資產總值之7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已發行股份	
			詳情	所持利益
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	為液晶顯示器(LCD)及其他 平板顯示器驅動半導體 提供半導體測試及封裝 服務	面值每股0.04美元 之已發行股本 1,300,000美元	879,919股普通股，佔百慕達南茂已發行股本之2.6%

百慕達南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之市場報價約為15.17美元。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未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1,725	15,936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	31,765	31,546
手頭現金	14	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值	43,504	47,490

15. 股本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36,587	33,659	101,263	134,922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5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0股)，面值每股0.1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

16. 貿易應付帳款

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42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新茂科技之全部股權。出售後，新茂科技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

	經審核 自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六日 期間 千港元
收益	1,770
其他收入	15
其他虧損，淨額	(16)
開支	(2,856)
	<hr/>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1,087)
所得稅開支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c)	14,134
	<hr/>
	13,047
	<hr/>
本期間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536
— 非控制性權益	(489)
	<hr/>
	13,047
	<hr/>

(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

	經審核 自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至一月十六日 期間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	(2,267)
投資現金流量	1,348
	<hr/>
現金流量總額	(919)
	<hr/>

(c)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經審核
自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一月十六日
期間
千港元

代價淨額	
已收現金	27,600
直接開支	(628)
	<u>26,972</u>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機器及設備	653
長期按金	272
存貨	16,867
貿易應收帳款	7,2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1
受限制現金	2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638
貿易應付帳款	(2,9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306)
欠關連公司款項	(383)
	<u>31,751</u>

已出售資產淨額	31,751

非控制性權益	14,2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之儲備回撥	4,625
	<u>14,134</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4,134

18. 關連人士交易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Texan Management Limited (「Texan」)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約43.26%。台灣上市公司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茂矽」)持有股份約31.51%。

Texan 已通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其於145,61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6%)中擁有權益。All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All Dragon」)已通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其作為Texan之控股公司，被視為於Texan持有之145,6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獲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之法院判決(「判決」)，內容有關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電線」)申請於法律行動(定義見下文)中之簡易判決(「申請」)。根據判決，裁定(其中包括)Texan以信託方式代太平洋電線持有其擁有之股份。太平洋電線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通知本公司，太平洋電線為145,61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6%)之實益擁有人。本公司亦已獲Texan通知，Texan將對判決及其中之裁決(包括Texan以信託方式代太平洋電線持有股份之裁決)提出上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獲通知，根據申請命令，Texan及太豐行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太豐亞洲」)轉讓彼等各自之股份(Texan持有145,609,998股股份，而太豐亞洲持有1股股份)予太平洋電線之全資附屬公司太電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太電控股」)之法院頒令(「頒令」)，Texan及太豐亞洲已預備轉移彼等各自所持之上述股份之文件，以交付予太平洋電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或前後，上述145,609,999股股份已登記於太電控股名下。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太電控股已通知本公司，太電控股作為代名人，於145,609,999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6%)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Texan及太豐亞洲之代表律師已通知本公司以下事項：

- (i) Texan及太豐亞洲已(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及三日，就頒令於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獲得直；及
- (ii) 上訴法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命令解除頒令。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或前後，(其中包括)All Dragon、Texan及太豐亞洲之代表律師已通知本公司以下事項：

- (i) 根據上訴法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發出之命令(「上訴法庭命令」)，上訴法庭命令太平洋電線促使太電控股轉讓145,609,999股股份予Texan及太豐亞洲；及
- (ii) 由於太平洋電線並無遵守上訴法庭命令，Texan及太豐亞洲向法院申請由司法人員代替太電控股執行相關股份轉讓，而有關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法院批准。因此，上述145,609,999股股份已轉讓予Texan(當中145,609,998股股份)及太豐亞洲(當中1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上述 145,609,998 股股份及 1 股股份分別已登記於 Texan 及太豐亞洲名下。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或前後，本公司獲告知，香港高等法院交付有關法律行動(定義見下文)之判決(「二零一二年判決」)，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一份聲明，指 Texan 以推定信託持有太平洋電線之所有股份，及 Texan 須於二十八日內轉讓其所有有關股份予太平洋電線；及
- (ii) 一份聲明，指太豐亞洲以推定信託持有太平洋電線之所有股份，及太豐亞洲須於二十八日內轉讓其所有有關股份予太平洋電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太平洋電線之代表律師通知本公司，指太平洋電線實益擁有 145,61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3.26%。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Full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Full Global」) 之代表律師通知本公司，指根據二零一二年判決，以下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履行：

- (i) 145,609,998 股股份由 Texan 轉讓予 Full Global (太平洋電線之代名人)；及
- (ii) 1 股股份由太豐亞洲轉讓予 Full Global (太平洋電線之代名人)。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上述 145,609,998 股股份及 1 股股份已登記於 Full Global 名下。Full Global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Developer Global Limited 全資擁有；Developer Global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Dragon Conqueror Limited 全資擁有；Dragon Conqueror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太平洋電線全資擁有。

法律行動指太平洋電線(作為原告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 Texan 及 All Dragon 就(其中包括) Texan 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提出之法律行動(「法律行動」)。法律行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a)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徵收租金			
方永勝建築有限公司(「方永勝」)，與本公司有一名共同董事之實體	(i)	167	343

- (i) 向方永勝收取之租金按所佔樓面面積計算。

- (b) 欠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未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欠台灣茂矽之聯營公司款項	3,644	3,593

台灣茂矽於二零零九年豁免應付 Mosel Vitelic Corporation (「MVC」，MVI 之聯營公司) 之款項，MVC 已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解散。由於控告一間解散公司之債務訴訟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法律上尚未屆滿，故本期間並無撇銷結餘。

(c)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883	583
花紅	—	—
	883	583

19.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辦公室租金總額如下：

	未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之未來最低辦公室租金總額：		
— 少於一年	2,321	3,392
—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1,087	—
	3,408	3,392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5%。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8,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49,3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分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現有產品之市場需求持續疲弱，加上新產品市場需求疲軟，本集團之上海業務錄得收益約5,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5%。本集團上海業務之毛利率約為68%（二零一二年：約67%）。於回顧期間，上海業務錄得持續淨虧損約1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淨虧損約7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出售新茂科技後已終止其台灣業務，而新茂科技之業績已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慕達南茂」）約879,919股股份。百慕達南茂為領先之半導體測試及組裝服務供應商，主攻台灣、日本及美利堅合眾國客戶。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出售任何百慕達南茂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百慕達南茂之市場報價約為每股19.35美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每股11.6027美元。由於股份價格按市值入帳，故於回顧期間錄得未變現收益約52,9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百慕達南茂之市場報價約為15.17美元。

未來計劃及前景

經濟不確定因素及成本飛漲將持續令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在財務及風險管理方面將繼續持審慎態度。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集成電路產品設計及貿易之主要業務，並增強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功能，以改善本集團之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旨在長遠增強其競爭優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43,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4,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現金流入淨額約7,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財務費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短期銀行存款約為31,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500,000港元）。

負債比率

於回顧期間並無籌集債務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約為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擁有業務，故本集團之業績須面對人民幣之匯兌波動。

於回顧期間，匯兌收益淨額約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21,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確認。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約68,000港元已計入匯兌儲備(二零一二年：計入約9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籌集新資本。本期間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8,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約49,300,000港元)已轉撥至儲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約為178,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9,900,000港元)。

投資及資本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約8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市值入帳之百慕達南茂股份約132,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1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市值入帳之若干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約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出售百慕達南茂股份。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受限制銀行存款。

分項資料

於回顧期間，上海分項主要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帶來貢獻。由於現有產品之市場需求持續疲弱，加上新產品市場需求疲軟，本集團上海業務所錄得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5%。然而，本集團上海業務之毛利率與上期維持相同，約為68%。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人數約為40人。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有以下主要股東權益(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

股東名稱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Full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145,609,999	43.3%
Vision2000 Venture Ltd. (「Vision2000」) (附註(2))	106,043,142	31.5%

附註：

- (1) Texan Management Limited (「Texan」) 已通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其於 145,610,000 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3.26%) 中擁有權益。All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l Dragon」) 已通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其作為 Texan 之控股公司，被視為於 Texan 持有之 145,61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獲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之法院判決(「判決」)，內容有關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電線」)申請於法律行動(定義見下文)中之簡易判決(「申請」)。根據判決，裁定(其中包括) Texan 以信託方式代太平洋電線持有其擁有之股份。太平洋電線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通知本公司，太平洋電線為 145,610,000 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3.26%) 之實益擁有人。本公司亦已獲 Texan 通知，Texan 將對判決及其中之裁斷(包括 Texan 以信託方式代太平洋電線持有股份之裁斷)提出上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獲通知，根據按申請命令，Texan及太豐行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太豐亞洲」)轉移彼等各自之股份(Texan持有145,609,998股股份，而太豐亞洲持有1股股份)予太平洋電線之全資附屬公司太電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太電控股」)之法院頒令(「頒令」)，Texan及太豐亞洲已預備轉移彼等各自所持之上述股份之文件，以交付予太平洋電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或前後，上述145,609,999股股份已登記於太電控股名下。)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太電控股已通知本公司，太電控股作為提名人，於145,609,999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6%)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Texan及太豐亞洲之代表律師已通知本公司以下事項：

- (i) Texan及太豐亞洲已(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及三日，就頒令於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獲得直；及
- (ii) 上訴法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命令解除頒令。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或前後，(其中包括)All Dragon、Texan及太豐亞洲之代表律師已通知本公司(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根據上訴法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發出之命令(「上訴法庭命令」)，上訴法庭命令太平洋電線促使太電控股轉讓145,609,999股股份予Texan及太豐亞洲；及
- (ii) 由於太平洋電線並無遵守上訴法庭命令，Texan及太豐亞洲向法院申請由司法人員代替太電控股執行相關股份轉讓，而有關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法院批准。因此，上述145,609,999股股份已轉讓予Texan(當中145,609,998股股份)及太豐亞洲(當中1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上述145,609,998股股份及1股股份已分別登記於Texan及太豐亞洲名下。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獲告知，香港高等法院交付有關法律行動(定義見下文)之判決(「二零一二年判決」)，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一份聲明，指Texan以推定信託為太平洋電線持有其所有股份，及Texan須於二十八日內轉讓其所有有關股份予太平洋電線；及

- (ii) 一份聲明，指太豐亞洲以推定信託為太平洋電線持有其所有股份，及太豐亞洲須於二十八日內轉讓其所有有關股份予太平洋電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太平洋電線之代表律師通知本公司，指太平洋電線實益擁有 145,61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3.26%。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Full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Full Global」) 之代表律師通知本公司，指根據二零一二年判決，以下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履行：

- (i) 145,609,998 股股份由 Texan 轉讓予 Full Global (作為太平洋電線之代名人)；及
- (ii) 1 股股份由太豐亞洲轉讓予 Full Global (作為太平洋電線之代名人)。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上述 145,609,998 股股份及 1 股股份已登記於 Full Global 名下。Full Global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Developer Global Limited 全資擁有；Developer Global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Dragon Conqueror Limited 全資擁有；Dragon Conqueror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太平洋電線全資擁有。

法律行動指太平洋電線(作為原告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 Texan 及 All Dragon 就(其中包括) Texan 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提出之法律行動(「法律行動」)。法律行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 (2)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通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其作為 Vision2000 之控股公司，被視為於 Vision2000 持有之 106,043,14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資料變動之披露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日期後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澤元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擔任一間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世芯電子有限公司(「世芯」)集成電路製造工程行政總裁之特別助理。世芯為環球矽設計及製造服務之領先供應商，為系統公司開發複合及高精度集成電路ASIC/SoC。

核數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董事於核數、商業及監管事宜皆擁有豐富經驗。

審閱財務資料

核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就批准支付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董事薪酬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共接獲四項動議，要求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若干原提呈決議案，主要為修訂執行董事之原有建議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薪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詳情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鑒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新法定披露機制及上市規則之相應修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採納披露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 A.4.1

本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及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其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流退任，而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守則 A.4.2

本守則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僅將出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於會上符合資格接受股東重選，惟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釐定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時並不計算在內。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稚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